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下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000,00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4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文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的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282,210,5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表所述的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